



2022年3月1日

## 致中介人的聯合通函

### 證監會與金管局關於分銷非交易所買賣投資產品的共同主題檢視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將會就中介人分銷非交易所買賣投資產品的情況展開共同主題檢視。兩家監管機構繼於 2021 年 10 月發表了首次聯合產品調查的結果<sup>1</sup>後，一直緊密協調監管工作以應對共同關注的範疇。

是次共同主題檢視針對我們在聯合調查中留意到的受歡迎產品（例如股票累計認購期權及累計認沽期權等股票掛鉤結構性產品和公司債券），範圍將涵蓋選定中介人分銷產品的政策、程序、系統和監控措施，以及管理層的監察情況。是次檢視旨在評估中介人遵守《操守準則》<sup>2</sup>下合適性規定的情況，當中包括它們在執行產品盡職審查，進行合適性評估及向客戶提供資料方面的作業手法。

證監會與金管局將會在適當時候與業界分享是次共同主題檢視的結果，及考慮提供進一步的指引。

如對本通函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231 1696 聯絡證監會中介機構監察科的陸燕梅女士，或致電 2878 1903 聯絡金管局銀行操守部的潘寶儀女士。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中介機構部  
中介機構監察科

香港金融管理局  
銀行操守部

完

SFO/IS/012/2022

HKMA/B1/15C

<sup>1</sup> 請參閱 [《證監會與金管局關於銷售非交易所買賣投資產品的聯合調查 2020》](#)。

<sup>2</sup>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